

舟曲县教育局文件

འབྲུག་ཁྱེད་སྡེ་གཞི་ཁོར་ལུ་ཁྱེད་སྡེ་གཞི་ཁོར་ལུ་ཁྱེད་སྡེ་གཞི་ཁོར་ལུ་

舟教知字〔2025〕47号

关于印发《舟曲县教育系统 关于“信易+教育”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全县各级各类学校：

现将《舟曲县教育系统关于“信易+教育”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舟曲县教育系统

关于“信易+教育”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教育领域融合发展，发挥信用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，营造诚实守信的教育环境，促进教育公平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与基本原则

（一）总体目标。建立健全覆盖学生、教师、教育机构（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等）多主体的“信易+教育”信用评价体系，实现信用信息规范采集、科学评估、有效应用。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在教育评价、资源分配、服务供给等方面的应用，增强守信主体的获得感与荣誉感。强化教育领域诚信文化建设，提升师生信用意识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教育管理服务新机制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依法依规原则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。公平公正原则。评价标准公开透明，评价程序规范有序，确保结果客观公正。激励约束并重原则。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约束机制，引导各类主体自觉践行诚信。稳步推进原则。统筹规划，分步实施，注重实效，持续优化。

二、信用信息归集与评价体系

（一）信用信息归集内容。学生信用信息。包括基本信息、学业表现、出勤记录、作业完成情况、考试诚信记录、社会实践参与、助学贷款履约情况等。教师信用信息。涵盖师德师风、教

学业成绩、科研诚信、培训进修、评优评先、职称评定记录等。教育机构信用信息。涉及办学资质、年检结果、教学质量评估、财务诚信、招生宣传、投诉处理、社会责任履行等方面。

（二）信用评价标准与等级。制定分类分层信用评价指标，采用量化积分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。信用等级分为A（优秀）、B（良好）、C（合格）、D（失信）四个等级，实行动态管理。探索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评价体系建设与评估，提升专业性和公信力。

三、“信易+教育”守信激励措施

（一）针对信用良好的学生。在各类评优评先、奖学金评定、综合素质评价中给予加分或优先推荐。提供参与研学实践、学术竞赛、特色课程的优先机会或费用减免。在升学推荐、自主招生中作为重要参考依据。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守信学生，加大助学支持力度，提供绿色通道服务。

（二）针对信用良好的教师。在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评先树优、培训进修等方面予以倾斜。优先推荐参与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、学术交流活动。在科研项目申报、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适当政策激励。

（三）针对信用良好的教育单位。在财政资金安排、项目申报、评优表彰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。简化行政审批流程，提供“容缺受理”“绿色通道”等服务。在教育资源配置、合作办学等方面予以重点考虑。

四、宣传引导与氛围营造

整合县教育局公众号、校园网、宣传栏等平台，设立“信易+教育”专栏，持续发布政策解读、典型案例、信用知识等内容。开展“诚信校园”“诚信师生”系列活动，举办信用主题讲座、知识竞赛、征文演讲等。编印信用教育读本、宣传折页，推动信用教育融入课堂教学与校园文化。

五、监督保障与长效机制

（一）监督机制。成立由教育、信用管理等部门组成的“信易+教育”工作专班，负责统筹协调与监督检查。设立举报投诉渠道，及时受理并核查处理信用评价与应用中的问题。定期开展信用评价结果抽查复核，确保评价过程规范、结果真实可信。

（二）保障机制。加强甘南州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应用，保障数据安全、系统稳定、信息共享。完善配套制度，明确职责分工、操作流程与责任追究，推动“信易+教育”常态化、制度化运行。建立评估反馈机制，定期对实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估，持续优化完善政策体系。

六、附则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舟曲县教育局负责解释。各学校及相关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，确保“信易+教育”工作取得实效。